

第八章 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

A. 引言

128. 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2019 年)决定将“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列入工作方案。委员会还决定设立一个关于该专题的不限成员名额研究组,由波格丹·奥雷斯库先生、雅库巴·西塞先生、帕特里夏·加尔旺·特莱斯女士、尼吕费尔·奥拉尔女士和胡安·何塞·鲁达·桑托拉里亚先生轮流担任共同主席。研究组讨论了其成员组成、拟议会议日历和工作方案,以及工作方法。委员会在 2019 年 7 月 15 日第 3480 次会议上注意到研究组共同主席的联合口头报告。²⁷¹

129. 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2021 年)重组了研究组,并审议了关于该专题的第一份问题文件,讨论海洋法问题,²⁷² 该文件已与初步参考文献²⁷³ 一起发布。委员会在 2021 年 7 月 27 日举行的第 3550 次会议上注意到研究组共同主席的联合口头报告。²⁷⁴

130. 委员会第七十三届会议(2022 年)重组了研究组,并审议了关于该专题的第二份问题文件,讨论国家地位和受海平面上升影响人员的保护问题,²⁷⁵ 该文件已与初步参考文献²⁷⁶ 一起发布。委员会在 2022 年 8 月 5 日举行的第 3612 次会议上审议并通过了研究组的报告。²⁷⁷

B. 本届会议审议此专题的情况

131. 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重组了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研究组,由处理与海洋法有关问题的两位共同主席奥雷斯库先生和奥拉尔女士担任主席。

132. 根据商定的工作方案和工作方法,研究组收到了由奥雷斯库先生和奥拉尔女士就这一专题的第一份问题文件编写的补充文件(A/CN.4/761),该文件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印发。经与研究组成员协商编写的参考文献选编作为该补充文件的增编(A/CN.4/761/Add.1),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印发。

133. 研究组在本届会议上有 32 名成员,研究组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4 日和 7 月 3 日至 5 日举行了 12 次会议。

134. 在 2023 年 8 月 3 日第 3655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研究组本届会议工作报告,报告载录如下。

²⁷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4/10),第 265-273 段。

²⁷² A/CN.4/740 和 Corr.1。

²⁷³ A/CN.4/740/Add.1。

²⁷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6/10),第 247-296 段。

²⁷⁵ A/CN.4/752。

²⁷⁶ A/CN.4/752/Add.1。

²⁷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7/10),第 153-237 段。

1. 共同主席介绍第一份问题文件的补充文件(A/CN.4/761 和 Add.1)

(a) 议题概况介绍

135. 在研究组 2023 年 4 月 26 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四名共同主席(奥雷斯库先生和奥拉尔女士，以及加尔旺·特莱斯女士和鲁达·桑托拉里亚先生)指出，委员会委员和会员国，包括但不限于尤其受海平面上升影响的国家，对这一专题产生了越来越大的兴趣。共同主席简要回顾了将这一专题列入委员会工作方案的情况，强调迄今为止在审议的所有三个分专题上取得的进展，这得益于在研究组和委员会框架内进行的积极讨论，会员国在第六委员会或在答复委员会提出的问题时发表的评论使其内容更加丰富。几年之内，这一专题已具有跨区域和全球性质，专题与会员国息息相关，需要不同种类的全球解决办法。一些区域，包括受这一现象影响最严重的区域，尤为积极地阐明了应对未来多重挑战的紧迫性，并提出了潜在的法律解决办法。在这方面，三名共同主席(加尔旺·特莱斯女士、奥拉尔女士和鲁达·桑托拉里亚先生)说，他们参加了太平洋岛屿论坛 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30 日在斐济楠迪举办的关于在海平面上升的情况下维护国家地位和保护人员的区域会议，他们强调此类区域组织工作的重要性。除委员会外，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不同机构也讨论了海平面上升专题，已就该专题先后向国际海洋法法庭²⁷⁸ 和国际法院²⁷⁹ 征求咨询意见。

(b) 研究组遵循的程序

136. 也是在研究组第一次会议上，奥雷斯库先生和奥拉尔女士作为处理与海洋法相关问题的共同主席表示，本届会议安排的第一期会议的目的是就补充文件交换意见。研究组在委员会第七十二届(2021 年)会议期间举行会议的成果，²⁸⁰ 以及会员国在第六委员会发表评论时或在答复委员会提出的问题时发表的评论中提出的具体问题，为补充文件的内容提供了指导。因此，补充文件讨论了研究组 2021 年特别要求进一步研究的多项原则及议题。在这方面，共同主席解释说，由于字数限制，他们只讨论了选取的一部分原则和议题，优先考虑会员国发表过意见的原则和议题。补充文件的结构安排包含对所涉每项原则或议题的初步意见，希望研究组成员随后得出结论并确定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共同主席请各位成员参照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分阶段互动辩论，并将作为补充文件增编印发的分专题参考文献草案提出建议。与委员会前两届会议期间关于此专题的做法一样，第一期会议的成果将成为研究组的一份临时报告，在第二期会议期间审议并加以补充，以反映关于未来工作方案的进一步互动讨论情况。报告将在研究组内商定，随后由共同主席提交委员会，以便列入委员会的年度报告。研究组商定的这一程序以委员会 2019 年的报告为根据。²⁸¹

137. 共同主席还回顾说，补充文件第十三章阐述了研究组未来的工作方案，如该章节所述，在本五年期内，研究组将重新审议海洋法、国家地位和受海平面上

²⁷⁸ 国际海洋法法庭，小岛屿国家气候变化与国际法问题委员会征求咨询意见的函件，2022 年 12 月 16 日的命令，海洋法法庭 2022-2023 年报告，即将发表。

²⁷⁹ 国际法院，“请求国际法院就各国在气候变化方面的义务提供咨询意见”，大会 2023 年 3 月 29 日第 77/276 号决议。

²⁸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6/10)，第 247-296 段。

²⁸¹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4/10)，第 270-271 段。

升影响人员的保护这几个分专题，然后汇总 2019 年以来的工作成果，争取编写一份关于整个专题的实质性报告，预计于 2025 年发布该报告。

2. 意见交换概要

138. 研究组成员强调这一专题对国际社会的重要性，指出海平面上升将对广泛地区的人民产生重大影响，并直接关系到和平与安全。在这方面，他们回顾说，安全理事会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议程项目下举行了一次会议，主题为“海平面上升：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奥雷斯库先生以共同主席的身份通报了委员会工作的进展情况。²⁸² 此外，美洲法律委员会近来就海平面上升在美洲区域的法律影响问题，任命 Julio José Rojas Báez 先生为特别报告员。除其他举措外，美洲国家组织司法和政治事务委员会于 2023 年 5 月 4 日举行了一次关于海平面上升的后果及其法律影响的特别会议。在这方面，研究组在对一些受影响国家的沉默进行解读时应谨慎行事，它们的沉默不一定反映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进行解释的某种立场。²⁸³ 海平面上升引发了一些新概念的出现，如“因气候而流离失所”、“气候难民”和“气候所致无国籍状态”，这些概念在国际法中没有定义，“特别受影响国家”一词因具有多重含义，应谨慎使用，因为这个词没有反映出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受到影响这一事实。

139. 研究组成员欢迎共同主席的工作，认为补充文件很有章法，详细又全面；他们强调该文件经过了充分的调研，为委员会切实履行任务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a) 与海平面上升有关的“法律稳定性”问题，以基线和海区为重点

(一) 共同主席的介绍

140. 在 2023 年 4 月 26 日和 27 日举行的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上，研究组就补充文件第二章交换了意见，讨论与海平面上升有关的“法律稳定性”问题，以基线 and 海区作为重点。共同主席(奥雷斯库先生)回顾说，补充文件第 82 至 95 段所载初步意见是基于 2021 年至 2022 年期间就“法律稳定性”、“确定性”和“可预测性”等用语的含义表达的若干意见，包括在第六委员会表达的意见，一些会员国在第六委员会要求进一步探讨这些用语。共同主席指出，会员国采取了一种务实方针，认为法律稳定性与海区的保护存在内在联系，没有一个国家对这一方针，或对第一份问题文件第 104 段中支持固定基线解决办法的初步意见提出异议，甚至那些国内法规定了流动基线的国家也未提出异议。

141. 共同主席说，会员国强调，需要采取能够有效应对海平面上升的方法，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进行解释，以便为受影响国家提供实际指导。虽然在过去，即在委员会开始讨论海平面上升专题之前，该理论对《公约》的解释认为，领海、毗连区和专属经济区的基线和外部界限是移动的，但有越来越多的会员国表示了相反的看法，认为对《公约》的解释并不禁止或排除固定基线选项。会员

²⁸² 见 S/PV.9260 和 S/PV.9260 (Resumption 1)。

²⁸³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82 年 12 月 10 日，蒙特哥湾)，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第 3 页。

国以此强调解释《公约》以保护海区的重要性，并指出，《公约》并不禁止冻结基线。

142. 共同主席指出，很少有会员国提及习惯国际法，那些提及的国家认为，没有明显的法律确信，表明存在有关固定基线的习惯。

(二) 法律稳定性的概念

143. 研究组成员指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涵盖了法律稳定性的概念。此外，它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有促进作用。虽然普遍的看法强调这一法律概念的重要性，但也有人指出，在处理这一概念时需要谨慎，因为不能在真空中讨论该概念，很难将它与边界不可改变原则等其他概念分开。还有人指出，不尊重法律稳定性的概念可能导致丧失陆地领土，这会给最脆弱的国家带来灾难性后果。

144. 还有人指出，法律稳定性的概念不一定只与航行安全有关：法律稳定性和尊重现有边界等概念反映了习惯国际法，因此也可适用于海洋边界。有一种意见认为，冻结基线以及因此缺乏报告更新基线的义务，可能对航行安全造成危害，也可能违反关于航行安全的相关文书。

(三) 在海平面上升的情况下反映法律稳定性的概念的方式

a. 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解释

145. 研究组成员普遍支持共同主席赞成固定基线的初步意见，他们认为，除其他外，《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并不禁止固定基线的选项，委员会关于这一专题的最后工作成果必须保障各国对其海洋空间提出的主权权利。有成员针对《公约》的解释问题提出了告诫或疑问，包括对实现这一目标的方式提出了告诫或疑问。

146. 有一种意见认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并没有把宣布和公布基线等同于取得受这些基线影响的区域的主权或主权权利；否则就可以得出结论说，《公约》允许一国单方面决定其海洋空间。

147. 对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条第 2 款所述基线的法律稳定性概念和第七十六条所述大陆架外部界限的法律稳定性概念是否适用于海平面上升问题，与会者表达了不同的意见，第一份问题文件和一些国家都提出了这一问题。

148. 确保法律稳定性的另一建议办法是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进行修订，但与与会者认为这很困难。可考虑举行一次该公约的缔约国会议，对该文书进行解释，包括仔细审查其相关条款的案文、背景以及目的和宗旨。

b. 习惯国际法规则的出现

149. 一些成员认为，确保法律稳定性的另一个备选办法是形成一项习惯国际法规则。有人提到，有初步迹象表明，一项规定固定基线的习惯国际法新规则正在形成。然而，有人认为，关于无论是在区域还是国际层面是否存在赞成固定基线和保护海区的广泛实践和法律确信，要得出任何相关结论还为时过早。尽管如此，有人强调了各国基于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善意解释进行实践和发表观点的新的趋势。还有人进一步强调，委员会应明确声明，惯例的存在不仅可为一项习惯国际法规则提供合理理由，而且可为《公约》提供某种解释。有成员认为，确定一项习惯国际法规则是否存在，超出了委员会的任务范围。

150. 关于固定基线问题，成员们回顾了太平洋岛屿论坛和小岛屿国家联盟 2021 年的宣言，²⁸⁴ 同时强调，《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没有要求缔约国更新基线和海区外部界限以应对海平面上升导致的海岸线变化的明确规定。在这方面，有成员指出，在法律上冻结领海基线与不更新公布的基线是有区别的，因为后者仅仅是一个行政事项，而前者可能涉及制定新的法律规则，应当非常谨慎。但也有人指出，如果有更新基线的义务，《公约》应明确提及该义务。与此同时，还有成员指出，委员会不应采取片面立场，因为永久基线办法和流动基线办法都是合法和可行的，委员会应考虑采取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

c. 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

151. 有人认为，《维也纳条约法公约》²⁸⁵ 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嗣后协定可能发挥有益作用，成为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进行解释的权威手段。如上文第 148 段所述，可以采取该公约缔约国会议决议的形式作出这种解释。有与会者强调，嗣后惯例作为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进行解释的手段，较之于习惯国际法规则的出现，也可能是一种有益的前进方式。一些成员认为，随后还需要考虑嗣后惯例如何满足委员会制定的相关法律基准。²⁸⁶

152. 还有人强调，当前的实践不足以成为存在一项区域习惯国际法规则或一般习惯国际法规则的理由。不过，可以用它来支持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特定解释。

(四) 自成一类的制度

153. 关于自成一类的制度这一专题，有人提出了问题，即国际社会如何解决一些国家因海平面上升而面临丧失领土的问题。有人认为，研究组应审议海平面上升导致领土被淹没这种自成一类的情况，尤其是因为海平面上升不是自然现象，而是人为导致的现象。虽然有人表示支持对基线采取灵活的办法——某些情景下采用流动基线，另一些情景下采用固定基线——但也有人呼吁对自成一类制度的利弊进行反思和讨论。

(五) 共同主席的总结

154. 共同主席(奥雷斯库先生)在总结发言中感谢研究组成员给予的宝贵投入，并欢迎他们把问题重点放在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解释问题上，正如补充文件反映的那样，这对会员国来说是一个重要主题。

²⁸⁴ 太平洋岛屿论坛领导人《关于面对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海平面上升问题保护海区的宣言》，2021 年 8 月 6 日(可查阅 <https://www.forumsec.org/2021/08/11/declaration-on-preserving-maritime-zones-in-the-face-of-climate-change-related-sea-level-rise/>)；以及《小岛屿国家联盟领导人宣言》，2021 年 9 月 22 日(可查阅 <https://www.aosis.org/launch-of-the-alliance-of-small-island-states-leaders-declaration/>)。

²⁸⁵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1969 年 5 月 23 日，维也纳)，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55 卷，第 18232 号，第 331 页。

²⁸⁶ 见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实践的结论，《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3/10)，第 51 段。

155. 由于有人对补充文件没有为研究组今后的工作提供明确的方向表示关切，奥雷斯库先生回顾说，共同主席有责任提出他们的分析，包括初步意见，使研究组能够集体思考所讨论的问题并得出结论。

156. 共同主席强调进一步探讨领土被淹没问题的重要性，2021 年没有提出该问题。鉴于该问题与海洋法和国家地位有关，他建议在预计于 2025 年发布的研究组最后综合报告中处理该问题。

157. 共同主席回顾说，有成员表示有兴趣确定参照时刻，可以从该参照时刻起将基线视为固定基线，这可以与研究海平面上升问题的科学家协商进行。

158. 关于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进行修订的建议，他回顾说，委员会在 2018 年编写的大纲²⁸⁷ 中商定对研究组的任务予以限制，不对《公约》提出任何修订意见，会员国在《公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微妙平衡背景下表达的立场这也反映了这一点。尽管如此，可以考虑对《公约》进行解释。

159. 共同主席注意到关于研究组可为各国编写实用指南的建议，认为应考虑根据会员国提出的请求提供实用的法律解决办法，以确保法律稳定性，作为会员国可采取的各种措施的结果。

160. 鉴于三分之二的会员国目前或将来都可能以某种方式受到海平面上升的影响，共同主席欢迎应谨慎使用“特别受影响国家”一词的观点。

161. 共同主席指出，很难在海平面上升的背景下评价国家实践，因为不更新向秘书长交存的坐标或海图似乎是某些国家或国家集团的决定。在缺乏通常据以确定内容的可见度的情况下，惯例做法其实是不采取行动。

162. 共同主席(奥拉尔女士)指出，研究组的任务是摸清海平面上升及其中相互关联的问题引发的法律问题，补充文件是根据研究组成员在 2021 年辩论后提出的要求编写的，海图问题除外。

(b) 边界不可改变和不可触犯

(一) 共同主席的介绍

163. 在 2023 年 5 月 1 日举行的研究组第三次会议上，共同主席(奥拉尔女士)回顾说，补充文件第三章涉及边界的现有定义和功能，并载有对有关国际判例的审查和第 111 段的初步意见。该章还讨论了占领地保有原则及其对现有海洋边界的适用性。共同主席指出，这一章的意图并不是要得出在海平面上升背景下占领地保有原则应适用于海洋划界的结论，而是在于强调，为法律稳定性和预防冲突起见，确保先前存在边界的延续性至关重要。

(二) 一般性评论

164. 一些成员大体上同意共同主席的初步意见。还有成员强调，边界不可改变和不可触犯的问题应从法律稳定性原则的角度加以处理。

165. 一些成员指出，边界不可触犯是国际法的一项基本原则，他们呼吁研究组更加重视这一点。同时有人认为，边界的法律稳定性在海洋法领域的适用有限。

²⁸⁷ 同上，附件 B。

另一种意见认为，对海洋划界适用边界不变原则应具有一定程度的灵活性，因为海洋权利始终以地理特征为基础，而且在陆地实际变化对海洋边界的影响方面没有既定的判例法。

(三) 适用占领地保有原则

166. 若干成员呼吁谨慎适用占领地保有原则，他们认为，该原则主要或仅适用于国家继承的情况。还有人回顾说，该原则是在去殖民化背景下成形的。有几位成员不同意补充文件中关于占领地保有被视为一项一般法律原则的观点。一些成员强调，该原则只适用于先前存在的权利。有一种观点认为，对海洋划界采用占领地保有可能会影响《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完整性，因为该公约并不包含这一原则。

167. 有人指出，占领地保有原则对本专题没有帮助或相关性。有人认为，占领地保有意味着一种不同的动态，即实际的现实不受更广泛的法律框架变化的影响，而本专题则力求在事实发生根本性变化的情况下确保法律框架的一致性。此外，一些委员强调，适用占领地保有原则需要一个关键日期。有一种观点认为，对于海平面上升这一渐进过程，很难确定这样一个日期。一些成员认为，该原则不适用于海洋边界。但是，某些成员认为，不应排除对海洋划界适用占领地保有的情况。

168. 有人指出，占领地保有原则与法律稳定性和安全问题有关，其目的是防止出现法律真空，避免国家间的冲突。在这方面，一些成员建议，占领地保有如果不能直接适用，可作为一种启发思路的来源，因为研究组也有类似的目标。有人强调，该原则支持原有边界的延续性。

169. 有人请共同主席澄清补充文件第 111(b)段的含义，根据该段，从占领地保有原则发展而来的边界不可触犯原则被视为一项一般法律原则，不止适用于传统的非殖民化进程，已成为一项习惯国际法规则。有人认为，这些意见没有国际判例的支持。共同主席(奥拉尔女士)回答说，重点不在于在海平面上升情况下可否对海洋边界适用占领地保有原则，而在于出于法律稳定性和预防冲突的目的，提供一个根据国际法维护现有边界的实例。

(四) 自决

170. 在这方面，有人回顾了自决原则的重要性。有成员指出，自决与国家自然资源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密切相关。关于后者，有人指出，自决原则意味着各国不应因海平面上升而丧失其领土完整的权利。共同主席(加尔旺·特莱斯女士和鲁达·桑托拉里亚先生)指出，自决原则与审议的所有三个分专题相关，研究组将在委员会 2024 年举行的下届会议期间处理这一问题。

(c) 情况之基本改变(情势变更)

171. 在 2023 年 5 月 1 日举行的研究组第三次会议上，共同主席(奥拉尔女士)介绍了补充文件关于情况之基本改变(情势变更)的第四章。她回顾说，关于海平面上升是否构成《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六十二条第二款含义的不可预见的情势变

更的问题，第一份问题文件²⁸⁸ 和共同主席(西塞先生)在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2021 年)期间介绍非洲国家的实践时有所讨论。²⁸⁹ 二者均反映了这样一种观点，即引述的条款不能适用于海平面上升的情况。但是，在 2021 年的讨论过程中，研究组成员认为应就此问题开展进一步研究。此外，第六委员会的一些代表团同意共同主席在第一份问题文件中表达的观点，强调需要法律稳定性，没有代表团赞成对海平面上升的情况适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六十二条第二款，但有一个代表团表示仍在审议这一事项。共同主席还回顾说，该公约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对援引情况之基本改变规定了一个很高的门槛，因此补充文件在第 125(d)段的初步意见指出了这一点，即正如国际法院和仲裁法庭在处理这一问题的三个案件中所强调的那样，第六十二条规定的维护边界稳定及和平关系的目标同样适用于海洋边界。²⁹⁰

172. 研究组成员大体上表示支持共同主席的初步意见，认为情况之基本改变原则不适用于海洋边界，因为海洋边界与陆地边界一样涉及法律稳定性和永久性因素，因此属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甲)项预见的排除在外的情况。有人指出，条约的法律稳定性和确定性原则因此支持这样一种论点，即反对使用情势变更原则推翻因海平面上升而产生的海洋边界条约。还有人指出，在实践中难以成功援引这一原则。

173. 个别成员还提出了以下补充意见：

(a) 最好能够澄清应考虑什么作为确定基线和海区外部界限的截止日期，因为为所有国家确定统一的日期是不现实的。第一份问题文件第 104(e)和(f)段提到向秘书长交存坐标或海图的时刻，但这样做会使那些没有交存坐标或海图的国家处于不利地位；

(b) 海区的划界和划定在国际判例中是有区别的。划界适用于海岸相邻或相向的国家海洋权利主张重叠的情况，由一项协定涵盖，这与划定海区不同。因此，划界协定受条约法的管辖；

(c) 有必要研究一些——尽管是有限的——可能构成情况之基本改变的具体情形，例如两个国家合并为一个国家，或决定缩小一个适用流动基线的国家的海洋空间；

(d) 同样，还不妨考虑《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六十二条是否以及多大程度上适用于确定临时边界而非永久边界的条约，或同时确定海洋边界和共同开发资源制度的条约；

²⁸⁸ A/CN.4/740 和 Corr.1, 第 113-141 段。另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6/10), 第 281 段。

²⁸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6/10), 第 261(b)段。

²⁹⁰ 爱琴海大陆架案，判决，《1978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3 页起，见第 35-36 页，第 85 段；孟加拉湾海洋边界仲裁案(孟加拉国诉印度)，案件编号 2010-16，常设仲裁法院，裁决，2014 年 7 月 7 日，第 63 页，第 216-217 段(可查阅 www.pca-cpa.org/en/cases/18)；以及印度洋海洋划界案(索马里诉肯尼亚)，判决，《2021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206 页起，见第 263 页，第 158 段。

(e) 此外，可进一步研究在未预见到情况会发生基本改变的情形下，需要满足哪些要求才能援引情况的基本改变，作为终止或退出条约的理由，以及在海平面上升的背景下可以在多大程度上援引不可能履行这一理由。

- (d) 由双边协定划定的相向沿海国专属经济区重叠区域不再重叠的潜在情况的影响，以及客观制度问题；商定的陆地边界终点最后位于海上的情况的影响；国际法院对加勒比海和太平洋海洋划界案(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的判决

174. 在研究组 2023 年 5 月 2 日举行的第四次会议上，共同主席(奥雷斯库先生)介绍了补充文件第五章，包括第 147 段关于以下问题的初步意见：由双边协定划定的相向沿海国专属经济区重叠区域不再重叠的潜在情况的影响，以及客观制度问题；商定的陆地边界终点最后位于海上的情况的影响；以及国际法院对加勒比海和太平洋海洋划界案(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的判决。²⁹¹ 他强调说，这一章讨论的问题是根据研究组成员 2021 年提出的建议选定的。除其他外，共同主席探讨了发生意外不可能履行、过时、客观制度和陆地边界被淹没等情况，并介绍了关于这些问题的相关国家实践和判例。

175. 一些成员同意补充文件第 147 段所载共同主席的初步意见。

176. 有人认为，为应对所用的基点和基线可能发生实际变化的问题，海洋划界条约采取了不同的办法。虽然一些条约载有重新调整边界的机制，但大多数条约对这一问题和更广泛的法律稳定性问题保持沉默，也不包含修订条款。此外，有过对基线的修订，但没有对边界的任何调整。

177. 根据补充文件的结论，一些成员怀疑《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六十一条所载发生意外不可能履行的规定与海平面上升的情况是否相关和适用。有人指出，正如补充文件中也提到，第六十一条并不自动适用，海平面上升不会对海洋划界条约的履行产生影响。有人认为，对该规则进行抽象的审查无助于研究组的工作。一种观点认为，条约在划定海洋界限的同时建立了额外的法律制度，是唯一可能发生不可能履行的实际情景。然而，即使在这种情况下，《公约》第六十二条也更为合适。

178. 有成员询问，法律制度是否可被视为《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六十一条所指的“实施条约所必不可少之标的物”。成员们对这个问题表达了不同观点。有人回顾说，国际法院在加布奇科沃一大毛罗斯项目(匈牙利/斯洛伐克)案中回避就这个问题发表意见。²⁹² 与此同时，有人指出，《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第六十一条可解释为一项法律制度被视为实施条约所必不可少的标的物。²⁹³ 鉴于国际法在这方面缺乏明确性，有成员建议研究组不要将工作重点放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六十一条的适用性问题上。

²⁹¹ 加勒比海和太平洋海洋划界案(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和波蒂略岛北部的陆地边界案(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判决，《2018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139 页。

²⁹² 加布奇科沃一大毛罗斯案(匈牙利/斯洛伐克)，判决，《1997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7 页起，见第 63 页，第 103 段。

²⁹³ 《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1986 年 3 月 21 日，维也纳，尚未生效)，《联合国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间的条约法会议正式记录》(会议文件)，第二卷，A/CONF.129/15 号文件(转载于 A/CONF.129/16/Add.1 号文件，(第二卷))。

179. 关于商定的陆地边界终点最后位于海上的情况，有人认为，存在两种法律选择：作为一种法律拟制，承认陆地边界仍然存在；或者断定它已经成为海上边界。关于后一种情况，有人回顾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五条规定，海岸彼此相向或相邻的国家间的领海划界应以中线为基础。但是，被淹没的陆地边界并不总是与中线重合，在这种情况下需要对第十五条作出解释，以便考虑一种特殊情况。还有人指出，在这种情况下，使用海上定点的方法可适用于海岸相邻的国家之间的海洋划界。

180. 关于客观制度问题，有人指出，不应将海洋划界协定视为对第三国强加任何客观制度。有人建议从默认行为的法律效力的角度来处理这个问题。还有人指出，补充文件第 141 段提到的 1978 年《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不适用于海平面上升的情况。²⁹⁴

181. 根据补充文件，成员们认为条约的过时或废弃问题极具争议性，对海平面上升的情况几乎没有帮助。有人建议研究组不要把重点放在这一问题上。

182. 一些成员同意国际法院加勒比海和太平洋海洋划界案(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在海平面上升背景下的相关性。²⁹⁵ 然而，有人指出，国际法院在该案中得出的结论不能普遍适用于所有情况。还有人强调，国际法院从未认为基线应是固定的。有成员说，补充文件第 146 段引述了哥斯达黎加的声明，该国在声明中指出，法律稳定性不一定需要固定的分界线，也可以通过移动的分界线来实现，这一声明过于复杂，应谨慎对待。

(e) “陆地支配海洋”原则

183. 在研究组 2023 年 5 月 2 日举行的第四次会议上，共同主席(奥拉尔女士)介绍了关于“陆地支配海洋”原则的补充文件第六章，包括第 155 段中的初步意见。她解释说，共同主席打算不重新审议这一原则，而是强调该原则是一项被广泛适用的既定司法原则，并基于对相关实践和判例的摸底工作在海平面上升的背景下审查这一原则。她强调，共同主席的具体目标是审议该原则是否为绝对规则，以及该原则是否适用于部分土地被淹没的情况。她介绍了自然延伸原则，这是一项成文规则，但出于实际原因，国际法院和仲裁法庭已不再使用该原则。她还介绍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规定的大陆架外部边界永久性原则。共同主席以这两项原则为例，说明适用“陆地支配海洋”规则方面的例外情况。

184. 研究组成员在交流过程中对这一概念在国际法中的性质和地位发表了不同意见。一些成员指出，“陆地支配海洋”并非习惯国际法的原则或规则。另一种观点认为，要考虑的问题并不是“陆地支配海洋”原则的例外情况，而是为主张维护基线和海洋边界及其永久性的初步意见提供坚实的支持。

185. 一些成员认为，“陆地支配海洋”确切地说是国际判例中形成的法律格言，虽然对海洋空间的权利取决于对沿海陆地的主权，但“陆地支配海洋”并不是一项可以在实践中用于确定海区的规则。有一种观点认为，除历史性所有权和

²⁹⁴ 《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1978 年 8 月 23 日，维也纳)，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46 卷，第 33356 号，第 3 页。

²⁹⁵ 加勒比海和太平洋海洋划界案(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和波蒂略岛北部的陆地边界案(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见上文脚注 291)。

权利外，各国以所管辖海洋空间的形式享有的每一项特权都是基于对海岸线的主权。但是，不存在一项总的原则让各国能够根据国际法的传统渊源确定另一项赋予海洋特权的依据。相反，海洋权益是根据基线规则确定的，因此有人建议，研究组应重点关注基线规则。还有人回顾说，即使基线向陆地移动，大陆架的外部界限也仍然是固定的，这表明“陆地支配海洋”原则并不具有普遍性。

186. 另一种观点认为，“陆地支配海洋”原则是一项长期存在的国际法原则，源于大炮射程规则，在实践中被用于海洋划界。还有人指出，该原则是一项习惯国际法规则，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等多项国际文书中都有反映。与此同时，有人强调，有必要以一致的方式处理海岸线的变化和海洋地貌的变化。

187. 有人强调，海洋空间的存在与陆地直接相关，在关于国家地位的分专题下重新审议这一事项将是有益的。

188. 有人建议研究组就同样用于海洋划界的基点作进一步探讨，特别是审议是否可以像固定基线那样固定基点。在这方面，有人呼吁各国，特别是面临海平面上升威胁的国家公布它们的基点。

(f) 历史性水域、所有权和权利

189. 在研究组 2023 年 5 月 3 日举行的第五次会议上，共同主席(奥拉尔女士)介绍了关于历史性水域、所有权和权利的补充文件第七章，包括第 168 和 169 段中的初步意见。她指出，第七章探讨了历史性水域、所有权和权利原则的发展历史、各国及国际法院和法庭对该原则的适用情况，以及在海平面上升背景下该原则在维护现有海域权利方面的可能适用性。

190. 一些成员指出，历史性水域、所有权和权利原则具有特殊性。一些成员呼吁在审查该原则在海平面上升背景下的适用性时谨慎行事。有人认为，该原则的内容含糊不清。还有人强调，国际法没有就历史性水域、所有权或权利规定单一的制度，而只是为每个个案规定了具体制度。此外，有人回顾，国际法院在 2012 年领土和海洋争端案(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的判决中称，历史性因素本身并不产生法律权利，但在确认有争议领土是否属于特定国家方面具有重要证据价值。²⁹⁶

191. 有人回顾，历史性制度的建立取决于多项必要条件，包括必须对一个区域行使有效的权力。除单纯的法律声明外，还应行使有效权力，小岛屿国家和群岛国家在这方面可能会面临问题，因为满足这一要求需要大量的财政和技术资源。

192. 有人指出，如果采用流动基线的办法，历史性水域、所有权和权利的原则将具有相关性。一些成员对该原则在海平面上升背景下的适用性持保留态度。具体而言，有人关切地指出，海平面上升的普遍性将使所有现有的海洋所有权成为历史。同时，有人指出，该原则在陆地边界被淹没的情况下可能有用。

²⁹⁶ 领土和海洋争端案(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判决，《2012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第 624 页。

193. 有人认为，共同主席应避免援引南海仲裁案的裁决，因为该案超出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管辖范围，并且该裁决受到了批评。²⁹⁷ 有人表达了相反的观点，指出南海是一个敏感地区。

194. 共同主席(奥拉尔女士)指出，历史性水域、所有权和权利原则导致了一个适用范围有限的特殊制度，就其性质而言，该原则将被逐案适用，而不是作为适用于海平面上升的一般规则，并且只有在流动基线被接受的情况下才具有相关性。此外，她强调说，在她看来，该原则之所以与本研究报告相关，是因为它提供了关于维护原本不符合国际法的现有海域权利的例子。

(g) 公平

195. 在研究组 2023 年 5 月 3 日举行的第五次会议上，共同主席(奥拉尔女士)介绍了关于公平问题的补充文件第八章，包括第 183 段中的初步意见。她指出，包括小岛屿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内的一些国家要求研究组审查公平问题。公平是一个广泛的国际法概念，共同主席在这一章中从两方面重点论述了公平问题：首先从一般意义的角度，然后在海洋法和海平面上升的框架内作了论述。她回顾说，该章列举了某些判例和国家实践的例子。

196. 有人指出，公平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等多项国际公约和文书载有的一项重要原则。有人回顾说，那些因人类造成的海平面上升而受害最深的国家对这一问题的责任最小，维护基线和海洋权益不仅体现了公平和法律稳定性的基本原则，也体现了深深根植于人权和国际法一般原则的气候公正概念。还有几名成员提到公平原则与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之间的联系。有人指出，国际法确立的最后一项原则与所有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及其影响(包括海平面上升)的义务相关；在通过减缓和适应措施应对海平面上升的影响方面，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该原则可能发挥有益作用。此外，有人指出，鉴于公平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自身目标和宗旨的核心，法律稳定性和公平应成为研究组关于海平面上升工作的指导原则。有人认为，公平要求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那些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利益。还有一种意见认为，研究组应进一步研究在气候变化背景下将公平原则适用于海平面上升的法律问题。

197. 有人提出了问题：公平是否可以被视为一项习惯国际法规则或一般法律原则？有人指出，《常设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明确排除了将公平作为一项渊源，该条内容一字不差地纳入了《国际法院规约》。此外，由于各国对公平的法律性质没有统一的立场，就宣布公平是否是《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意义上的国际法渊源而言，现阶段还为时过早。另一种观点认为，公平可被视为一项一般法律原则。有人回顾说，委员会曾在以往的一些工作中提到公平原则，该原则也反映在国际文书中。也有人提出了是否可将公平视为一项确定国际法规则的辅助手段的问题。

198. 一些成员回顾说，公平是一个宽泛的概念，并强调在海平面上升方面适用公平需要特别谨慎。有人指出，公平是一个复杂的法律概念，对这一概念存在多种理解，国际法院在海洋划界案中对公平的解释不同于研究组正在讨论的一般意义上的公平。在这方面，还有人指出，补充文件似乎混淆了公平作为实质性规则

²⁹⁷ 菲律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的南海仲裁案，案件编号 2013-19，常设仲裁法院，2016 年 7 月 12 日的裁决。

与公平作为国际法院裁决具体案件的程序性能力之间的区别。有人回顾，国际法院从未根据公允及善良原则裁决案件，并建议研究组也避开这一概念。有人建议研究组出于本专题工作的目的通过关于公平的定义。一些成员不同意公平允许偏离实在法的观点。

199. 有一种观点认为，公平概念为可适用规则的选择和执行引入了目的论层面。有人指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普遍存在公平结果的概念，可以将公平视作支持固定基线等概念的合法性的因素。有人回顾，《公约》出于公平考虑，免除了发展中国家的某些义务。有人同时强调，公平结果的概念不能用于国际法的所有领域。有人建议，应将公平视作要实现的最终目标，而不是一项要依赖的原则。还有人指出，海平面上升背景下的公平概念意味着任何解决海平面上升对海洋权益的影响的办法应适用于所有国家，包括最脆弱的国家。

200. 有观点认为，补充文件所述的海洋划界方法，特别是公平在该方法中的作用不一定符合最新的国际判例。有人就此强调需要明确海洋划界的规则。

201. 有人表示支持共同主席的初步意见，即公平作为国际法规定的实现正义的一种方法，应加以适用，以维护现有海洋权益。具体而言，有人认为，公平的适用可以支持各国为证明固定基线办法的合理性所援引的法律稳定性原则。另一种观点认为，虽然公平可能会加强支持固定基线解决方案的法律论据，但公平概念在法律上的模糊性意味着现阶段不应将固定基线办法视为唯一可行或可取的解决方案。有人强调，在某些情况下，公平可能造成法律方面的不稳定。

202. 一些成员对公平在海平面上升背景下的适用性持保留态度。有人指出，初步意见中载有这样的假设：任何海洋权益的丧失必然是不公平的。有人质疑情况是否总是如此。具体而言，有人提出质疑：在不改变专属经济区面积的情况下将其向陆地移动是否可被视为不公平。就此问题，有人指出，公平可能不利于研究组的目标，即在海平面上升造成不断变化的现实情况下确保系统的法律稳定性的目标。

203. 共同主席(奥雷斯库先生和奥拉尔女士)回顾说，这一章意在阐述多项与公平有关的问题，并探讨这一概念在海平面上升背景下的适用性。共同主席表示关切的是，研究组的意见可能被解释为与公平相悖，他们强调，需要就公平在海平面上升背景下有何助益达成结论。

(h) 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204. 在研究组 2023 年 5 月 4 日举行的第六次会议上，共同主席(奥拉尔女士)介绍了关于自然资源永久主权原则的补充文件第九章，包括第 192 至 194 段中的初步意见。她回顾说，成员们曾提出研究组需要更详细地讨论这一原则。该章探讨了相关国际文书和学说中反映的自然资源永久主权原则的发展和该原则的范围，以及该原则对海洋资源的适用性。共同主席还指出，这一原则已被广泛承认为一项习惯国际法原则。

205. 一些成员认为，自然资源永久主权原则与正在审议的专题相关。成员们赞同补充文件中关于该原则是一项习惯国际法原则的论述。有人回顾，1970 年 12 月 11 日，大会通过了题为《发展中国家天然资源之永久主权及本国经济发展资金积聚来源之扩展》的第 2692(XXV)号决议，其中承认自然资源永久主权原则适

用于海洋自然资源。有人提出疑问：一国海洋权益的非自愿丧失是否可被视为其主权中固有并且得到其他国家承认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受到侵犯？

206. 有人认为，海床和底土中的自然资源与水体中的自然资源应加以区分。还有人指出，自然资源永久主权原则具有特殊的历史意义，该原则在殖民背景之外的适用性问题尚无定论。

207. 一些成员强调了自然资源永久主权原则与人民自决权之间的联系。有人就此回顾说，对自然资源永久主权原则的审查可在下一年继续进行，届时研究组将重新讨论国家地位和保护受海平面上升影响的人员这两个分专题。还有人提及国家地位分专题中涉及的自然资源永久主权原则与国家地位连续性的推定之间的联系。

208. 有人表示支持补充文件第 194 段中的初步意见。同时，一些成员对自然资源永久主权原则是否一定支持第 194(b)段中关于海洋自然资源的丧失的意见表示怀疑。有一种观点认为，该原则本身不足以推翻因海岸变化而引起的海洋权益的改变。另一种观点认为，自然资源永久主权原则并不影响是否存在对海洋空间的主权权利和管辖权及其空间范围，而是确定了可行使这些主权和管辖权的方式。

209. 联合主席(奥拉尔女士)欢迎研究组成员就补充文件第九章进行的丰富讨论。她强调，自然资源永久主权原则与非殖民化进程有关，该原则在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中继续发挥重要作用。共同主席指出，该原则为维护海洋权益的概念提供了更多层次的支持，因此与海平面上升问题相关。

(i) 第三国可能的损失或收益

210. 在研究组 2023 年 5 月 4 日举行的第六次会议上，共同主席(奥拉尔女士)介绍了关于第三国可能的损失或收益的补充文件第十章，包括第 214 段中的初步意见。她指出，第一份问题文件已经讨论过海平面上升可能对沿海国和第三国行使主权权利和管辖权产生的法律影响的问题。²⁹⁸ 她回顾说，研究组在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2021 年)期间决定，有必要进一步探讨这一问题，特别是从第三国的角度进行探讨，这促使该事项被纳入补充文件。因此，本章探讨了基线向陆地移动所引发的多种情景以及各种情景对第三国可能的利益和损失的影响，并得出结论认为，维持现有基线和海洋边界不会给任何一方造成任何损失。

211. 与会者赞扬共同主席就第三国可能的损失或收益进行了清晰的分析性讨论。有一种观点认为，只有在国家之间事先没有海洋划界协定的情况下，才会出现补充文件述及的多种情景下的法律问题。鉴于可能产生法律问题的情景数量有限，所以有人提出了实际相关性问题。还有人指出，海平面上升对现有划界条约的法律后果会对第三国产生具体影响，因此特别重要。在这方面，有人建议研究组探讨，如果第三国因海平面上升影响而有意终止其并非缔约方的现有划界条约，它们有哪些可用的办法。

212. 有人认为，在流动基线的背景下，海平面上升不会破坏《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确立的平衡，因为虽然海区将向陆地移动，但其面积保持不变，各国的损失仅限于陆地领土。但有人指出，如果采用固定基线的办法，无疑会影响第三国的权利，也会导致指导海洋法的规则的重大变化。有人关切地指出，沿海国主权范

²⁹⁸ A/CN.4/740 和 Corr.1，第 172-190 段。

围内水域的增加将对第三国的无害通过权产生相当大的影响。同时，有人指出，对于保持海洋权益的可预测性和维护《公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平衡来说，固定基线的办法不可或缺。还有意见认为，除了固定基线外，必须保留现有已界定的海区外部界限，以便维持根据国际法确立的海洋权益的现状。

213. 有人就补充文件第 199 段指出，在无害通过权是否适用于商船和军舰的问题上，国际法中有不同的立场。

214. 共同主席(奥拉尔女士)强调了正在审议的事项与补充文件第八章讨论的公平原则之间的联系。

(j) 海图及其与基线、海洋边界和航行安全的关系

215. 在研究组 2023 年 5 月 4 日举行的第六次会议上，共同主席(奥拉尔女士)回顾说，在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2021 年)期间，研究组在讨论中提出了导航图问题。²⁹⁹ 她指出，补充文件第十一章意在更详细地审查国际法规定的导航图的各项功能，并确定各国是否有义务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定期更新此类导航图。她还提请研究组注意，共同主席在编写这一章时，除其他外，参考了各国和国际组织，特别是国际水道测量组织、国际海事组织以及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提供的资料。

216. 共同主席提及补充文件第 245 至 249 段中的初步结论，强调海图主要用于航行安全的目的，绘制基线或海区是一项补充功能。共同主席还指出，实践或国际法渊源中都没有证据表明各国负有义务定期更新海图，特别是因为许多国家缺乏定期进行水道测量所需的能力。

217. 关于国际法规定的海图的目的，一些成员回顾说，此类海图主要用于航行安全，海洋划界是次要关注点。另一些成员质疑研究组是否可以得出“导航图的主要功能是促进航行安全”这一结论。有人强调，需要区分用于航行目的的海图和用于记录海区的海图。

218. 成员们一致认为，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各国没有义务在海图正式交存秘书长后为绘制基点、基线或海洋边界的目的更新海图。一些成员还指出，没有足够的国家实践证明存在这种义务。还有人指出，一些国家由于没有专门的水道测量机构，在绘制海图方面面临困难。还有人强调，虽然法律稳定性很重要，但不应对导航图的更新问题产生任何影响。有人提出了鼓励各国登记海图并为此提供技术援助是否有益的问题。有人关切地指出，固定基线的办法加上不存在更新基线的义务，可能会危及航行安全，因为海图可能并不反映现实情况，这可能违反相关国际文书，特别是《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³⁰⁰

219. 共同主席(奥拉尔女士)重申，该章的目的是审查导航图的作用，特别是审查各国是否有更新海图的义务。她承认这个问题与关于固定基线和流动基线的辩论有关，并指出，补充文件第十章第 214 段中关于第三国可能的损失或收益的初步意见并不违反固定基线的办法。

²⁹⁹ 《大会正式纪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76/10)，第 247-296 段。

³⁰⁰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1974 年 11 月 1 日，伦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84 卷，第 18961 号，第 2 页。

(k) 其他法律渊源的相关性

220. 在研究组 2023 年 5 月 4 日举行的第七次会议上，共同主席(奥雷斯库先生)介绍了补充文件中关于其他法律渊源的相关性的第十二章。他回顾说，研究组成员在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2021 年)上建议共同主席探讨除《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 1958 年日内瓦四公约³⁰¹ 以外的其他渊源。因此，本章列出了一些可能相关的国际文书。第 280 段载有的初步意见是，尽管固定基线的解决方案有利于妥善执行所审查的一些国际文书，但这些文书与本专题的相关性有限。

221. 一些成员同意补充文件中的初步意见，即关于其他法律渊源的探讨作用有限。有人指出，许多多边和双边国际文书都提及各类海区，研究组要详尽无遗地探讨这一问题实际上是不可行的。有人就此强调《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核心作用。

3. 研究组今后的工作

222. 成员们在就研究组的工作方法和今后关于本专题的工作交换意见时提出了多项建议，并概述了几个备选方案。

223. 首先，有人强调，为满足各国的期望，需要有一个更明确的路线图，包括确定研究组预计于 2025 年发布的最后报告的形式和内容，以及要交付的成果。还有人建议对委员会能够处理的问题排定优先次序。

224. 第二，一些成员建议，研究组应进入行动阶段，就海平面上升造成的实际问题提出具体解决方案。有人就此建议，研究组应考虑向各国提供一些实际指导，可能的话为此通过一套结论。

225. 第三，一些成员赞成编写一份关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解释性声明，作为缔约国今后谈判的基础。有人就此提及《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³⁰² 缔约国第四次审查会议(1996 年)在这方面的先例。也有人同时强调，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等条约的解释属于缔约国和文书下设各机构的职权范围。一种观点认为，由于国家实践不足，科学证据也不足，所以没有必要重新解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现行制度。另一种观点认为，解释性声明无法成为今后对受影响国家的充分保障。

226. 第四，共同主席强调进一步探讨领土被淹没问题的重要性，2021 年没有提出该问题。鉴于该问题同时与海洋法和国家地位有关，共同主席建议在预计于 2024 年发布的第二份问题文件的补充文件中，以及在预计于 2025 年发布的研究组最后综合报告中处理该问题。

227. 关于研究组的工作成果，与会者提出了多项建议，包括仿照《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起草一

³⁰¹ 《公海公约》(1958 年 4 月 29 日，日内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50 卷，第 6465 号，第 11 页；《大陆架公约》(1958 年 4 月 29 日，日内瓦)，同上，第 499 卷，第 7302 号，第 311 页；《领海及毗连区公约》(1958 年 4 月 29 日，日内瓦)，同上，第 516 卷，第 7477 号，第 205 页；以及《捕鱼及养护公海生物资源公约》(1958 年 4 月 29 日，日内瓦)，同上，第 559 卷，第 8164 号，第 285 页。

³⁰² 《禁止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1972 年 4 月 10 日，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15 卷，第 14860 号，第 163 页。

项关于海平面上升问题的框架公约草案，作为联合国系统内进一步谈判的基础。³⁰³

228. 有人从更宽泛的角度提出建议，指出委员会关于该专题的任何工作成果都应保证各国对其海洋空间的主权权利。有人回顾说，虽然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在于促进逐渐发展国际法，但其工作应立足于现有的国际规则。

229. 有人表示，鉴于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国际法院最近先后收到了征求其咨询意见的请求，研究组在审议其他机构处理的问题时应谨慎行事。

230. 2024 年，研究组将重新审议关于国家地位和受海平面上升影响人员的保护分专题。2025 年，研究组将汇总已开展工作的成果，力求最终完成关于整个专题的实质性报告。

³⁰³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1994 年 10 月 14 日，巴黎)，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54 卷，第 33480 号，第 3 页。